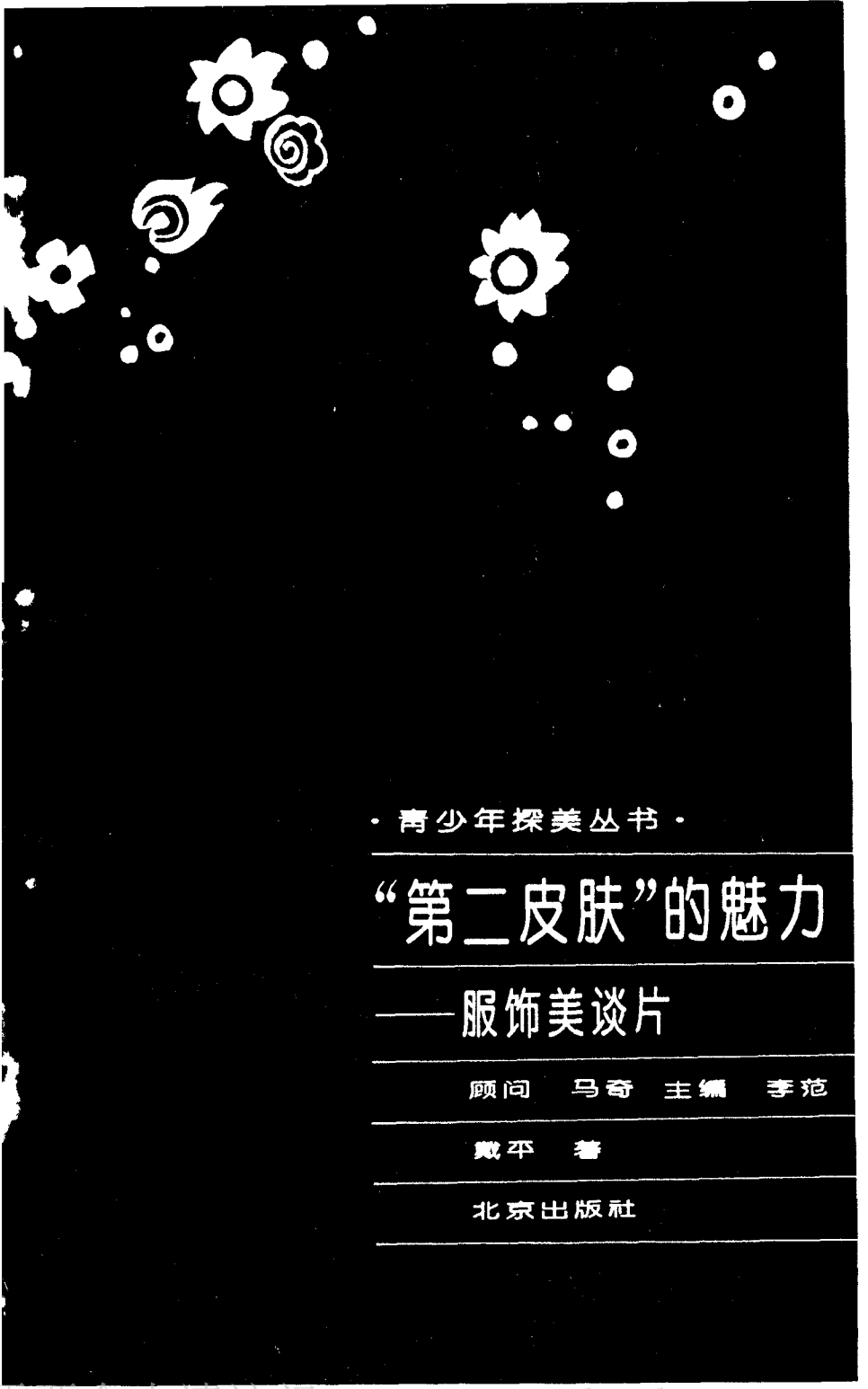


·青少年探美丛书·

“第二皮肤”的魅力

——服饰美谈片

顾问　马奇　主编　李范

戴平　著

北京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京）新登字 200 号

“第二皮肤”的魅力——服饰美谈片

“DIER PIFU”DE MEILI——FUSHIMEI TANPIAN

戴 平 著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850×1092 毫米 32开本 5 印张 100,000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0—01997—6

G·624 定价：5.40元

序

我国古代战国时期有个叫做墨翟的人说过："食必常饱，然后求美；衣必常暖，然后求丽；居必常安，然后求乐。"当"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的时候，是没有闲暇和闲心去追求美，去创造艺术和欣赏艺术的。只有解决了老百姓的吃穿住的问题，才谈得上"美"、"丽"和"乐"。

从现在到2000年，我国正在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个战略目标，使人民生活从温饱走向小康。在温饱的基础上，随着物质生活的进一步改善，人们必然要求更高层次上的精神享受，产生不同程度的对于美的追求，特别是青少年一代，表现出强烈的爱美求美的倾向。

为了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人才，促进人们素质的全面发展，尤其是为了迈向二十一世纪的青年们的和谐发展，我国的美学界和艺术界的同志们在美育实践和美育理论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出版了不少美育的论著，提高了人们的审美水平。

以往出版的美育论著，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怎样进行审美教育”的，一类是“这样接受审美教育”的。前一类论著的目的在于告诉教育者怎样对别人进行审美教育，广大读者并不是从这些论著中直接接受审美教育，而是认识美育的意义、要求和实施方法、途径。这套丛书就属于“这样接受审美教育”的，让读者从绘画、雕塑、影视、音乐、自然、服饰诸多审美对象之中这样认识、领略它们的美，从而提高自己的审美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点。从这个意义上，阅读这类书籍本身，就是美育的实践。所以我觉得这类书籍，对接受美育的读者更为需要，更有益处。因而我以为，丛书的主编李范司志和参加编写的同志们以及出版社的同志们为这套丛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努力，是对于美育事业的可贵的贡献。

马　奇

1992 7

目 录

（1） 写在前面的话

（3） 一、服饰是文明的窗口，衣裳是思想的形象

（4） 人为什么要穿衣裳

（6） 衣必常暖，然后求丽

（9） 服饰是财富的标志

（12） 女人一旦懂事，她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做一件新衣服

（13） 服饰是没有文字的历史文献

（15） 服饰也是一种符号

（18） 服饰是人类审美心理的物化

（22） 一个人在穿衣和装扮自己时，好像在填一张调查表

（25） 服饰是材料、色彩、式样、线条的结合体

（29） 二、服饰是人的“第二皮肤”

（29） 服饰是对人体的一种包装

（32） 服饰是人的文化素养的表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5) 审美趣味是否"无可争辩"
(39) 仅有漂亮的服饰是不够的
(41) 一切服饰现象都有"观赏"介于其中
(44) 关于时髦的两点论
(50) 街上流行红裤子
(53) 女着男装美不美
(55) 和服的生命力
(60) **三、服饰发展变化的轨迹**
(61) 黑格尔对服饰美的一种见解
(65) 由简至繁和由繁至简
(70) 服饰之"异化"
(75) 远古人类文化的活化石——丰富多彩的中国民族服饰
(79) 旗袍缘何长盛不衰
(84) **四、服饰是一支色彩交响乐**
(85) 色彩是服饰美的灵魂
(87) 色彩起着一种吸引眼睛注意的诱饵作用
(89) 色彩搭配的艺术
(93) 服饰的整体配色
(97) 雅淡之美
(102) 流行色的魅力
(107) **五、重长相的职业时代已经来到**
(109) 化妆行为是介于更换服装与整容间的折衷
(110) 人类古老的化妆术
(116) 绣面文身的心态

(120) 文身涂面的古为今用
(123) 怎样看“老来俏”
(126) 淡妆浓抹总相宜
(131) 扬长避短
(136) 对称之美
(140) 涂脂抹粉的男子
(145) 以怪为美种种
(148) 保护好你的皮肤
(152) 谨防化妆美容病

写在前面的话

俗话说："佛要金装，人要衣装。"衣着打扮，的确不可等闲视之。有道是：衣食住行。四者之中，以"衣"为首，又可见服饰在生活中的重要地位。穿衣打扮，人人都会，但各有巧妙不同。如何穿得得体，着得合身，其中大有学问，大有讲究。服饰又是人类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将随人类物质文明的进步而演进，随时代潮流的翻滚而渐变。法国有位著名的小说家，名叫法朗士，他说过如下一段话："如果我能够在我死后一百年里出版的书中有所选择的话，你知道我会选择什么样的书吗？在这所未来的书库里，我要买的决不是小说，也不是历史书——虽然能够提起人们兴趣的还是小说。朋友，老实讲，我要买份时装报，我要看看在我死后的一个世纪里，女士们是怎样穿戴打扮的，这些服饰所提供给我的关于未来人类的信息超越了所有哲学家、小说家、布道家和学者所能给予我的。"法朗士先生的这段话，激起了我专注服饰文化的热情。中国是"衣冠古

国”，当代中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衣饰打扮越来越重视。爱美就是爱生活。漫步城市街头，抑或农村集市，红尘滚滚，熙熙攘攘，无论男女老幼，衣着色彩之明丽，款式之多样，饰物之多彩都为建国四十四年来所未见。因此，探讨穿戴打扮的美学，是一个令人颇有兴味的话题。这本小书，不可能对服饰美学作深入的研究，只能试图用审美的眼睛，对人们的穿戴打扮作些肤浅的解释和论证。

一、

服饰是文明的窗口，衣裳是思想的形象

人类社会从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已行进了几十万年。

服饰的演变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流程。原始人在与猿猴相揖别以后，在风风雨雨之中，披着兽皮与树叶，徘徊了数不清的岁月，终于艰难地跨进了文明社会的门槛。

从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中发掘出的第一枚骨针可以作证，我们的老祖宗曾经借助于粗大的骨针，穿针引线，创造了人类最古老的衣裳。这说明，从远古到现在，服饰与人类形影相随已有一、二万年的历史了。

考古学家取得的材料又告诉我们：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第四文化层出土了木制和陶制的纺轮、引纬用的管状骨针、打纬用的木刀及骨刀、绕线棒等纺织工具，这表明我们的祖先在六千多年前已能纺纱织布了。

随后，人类的服饰还伴随着氏族、胞族、部落、民族

的进化，发生了徐缓的变化；生产力的发展，在人类的衣冠服饰上也留下了历史的印记。随着陶制纺轮的出现，使植物纤维变成了纺线和布帛。麻布来到人间，成为布衣之祖。从简陋的麻布衣裳到流金溢彩的金缕玉衣，从襦裙披帛到旗袍马甲，从中山装到西装革履，都积淀了人类物质文明的进步，体现了人类社会的进化。

服饰是文明的窗口，打扮是时代的屏幕，衣裳是思想的形象。文化之光的彩虹，借助于衣饰反衬出来。服饰又是民族精神的外化，社会变化的表征。一部人类服饰史，从某种意义上看，也是一部感性化了的文化发展史。

为了说明上述道理，让我们从一个具体问题谈起。

人为什么要穿衣裳

这个问题，表面上看来虽然很简单，但要全面地回答这个问题，却也不那么容易。

研究人为什么要穿衣服，需要从服装的价值的两重性谈起。

服饰与衣服的概念不同。服饰包括了人本身的修饰，是指人着装打扮以后的整体。它包括化妆、发式、护肤、佩饰、冠帽、鞋袜与衣服等。而衣服是指穿在人身上的各种式样的御寒蔽体或美化之物。

服装的价值具有两重性：使用价值和审美价值。使用价值是服装的物质内涵，而服装一旦作为一种审美客体，人们以美的尺度加以衡量，则可见其审美价值。使用价值是具体的，审美价值是抽象的。服装一旦穿戴在人的身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便呈现出它的两种价值。

功能是人类需要的反映。一个物品的价值，首先看它是否能满足人的需要。因此，一件衣服的效用，首先看它的使用价值。

“衣食住行”，中国人之所以把“衣”放在第一位，是极有道理的。因为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后，倘然衣不蔽体，食、住、行三项都难以为继。东汉王充在其名著《论衡》中指出：“夫衣与食俱辅人体，食辅其内，衣卫其外。”

人类最早制作服装，首先是为了抵风御寒，防止虫蚁的侵袭，保护肌体。世界各国不同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服装，质料、款式尽管形形色色，但有一点都是共同的：用以遮体防寒。汉人刘熙在《释名·释衣服》中写道：“衣，依也，人所依以蔽寒暑也。”爱斯基摩人用毛皮制作衣服，既能抵挡狂风，又可以防备严寒的袭击。他们身穿带有护头帽的貂皮上衣，其面部周围饰有漂亮别致的绒毛，保暖效果极好，又不致影响正常呼吸。而撒哈拉沙漠地带的人们为了防御烈日和风沙，终年穿长袍和身披大披肩，头上包着长长的大围巾，这种服饰既可防风沙，又有抗热散热、宽敞凉快的功能。

我国古人的服装中，最早有一种叫“芾”的片幅。据史书载：“赐汝赤芾朱黄”句，“芾”字在金文中写作象形的“市”状。历来释经者都认为，芾之施用于服饰，是古代祭服上的蔽膝。东汉郑玄注释谓：古代田渔而食，因用其皮先作掩蔽于前面的下体，以后再掩蔽其后面。由此可知，人类最早是用皮毛等先围之于腹下膝前。这样做，是为了保护腹部下体免遭病害，同时也有可能是人类赖以繁殖后代的生理状

态所起的作用，因而产生了这种蔽前的服装形式，后来人们把蔽前的“芾”与蔽后的一块布缀缝起来，成了后来的下裳，也就是后世的裙子。

中国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服饰的使用价值之一，也是为了蔽体御寒。赫哲族人用鱼皮做衣裤，鄂伦春人用狍皮作长袍，傣族妇女以轻薄织锦制筒裙，纳西族妇女以绵羊皮制成披肩，都是就地取材，制成衣衫，蔽体挡风，防潮避水。

无独有偶。古希腊最早的雕塑作品之一——《阿芙罗黛蒂的诞生》，也是用一块布裹围下身。而非洲、中美洲、密克罗尼西亚的缠腰布，尽管式样繁多，其作用与中国古代的“芾”又十分相近。当代德国著名文化史家施赖贝尔研究了世界各民族最早的衣服几乎都是从遮蔽下身开始的现象后指出：“男性的生殖器则不一样，因为这可以说是他们身体中最敏感、最易受伤的部位。这样耷拉在前边行走，即使只是通过森林的杂草丛，或随后悄悄接近野兽，也会时时面临受重伤的危险。在保护这个敏感部位上起作用的就是最初的男人的缠腰布。”①

衣必常暖，然后求丽

服饰作为人类特有的劳动成果，具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具有物质文明方面的含义，衣、裙、冠、履、饰物等等，都是物质文明的成果；又具有精神文明方面的含义，人们的习俗、风尚、审美情趣，以及其他各种文化心态、

① 《羞耻心的文化史》，第5页。

观念，都积淀于物质的服饰之中，这就是服饰文化的精神构成。

英国评论家弗里克·吉尔在他的《衣服论》一书中写道："人与其他的动物的本质区别不在于人穿衣服，其他动物不穿衣服，而在于人能脱掉衣服，其他动物则不能做到这一点。"吉尔还写道："其他动物虽然大多数也穿着美丽的'衣服'，但从来不是自己装扮自己。虽然有为适应不同气候风土而更换'衣服'的动物，但是为满足自己去更换衣服的，除了人以外，其他动物都不能做到这一点。"吉尔在这里提到了，人穿衣服是为了"自己装扮自己"，而更换衣服是为了"满足自己"，也就是一种追求美的自我表现。此论有一定的道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物质财富的增加，衣服满足了防寒蔽体的功能性要求后，人们便进而要求它具有美化人体的功能。墨子说过："衣必常暖，然后求丽。"人作为"万物的灵长"，有思想、有意识，希冀在别人面前表现自己。随着物质文明的进步，人的审美意识渐渐与实用意识分离开来，成为独立的意识和要求。人们更换各种式样的服装，是出于对美的追求，使自己不但是一个审美的主体，也成为被同类所欣赏的审美的客体。

美是自由的象征，是人的本质的感性显现。在服饰艺术中，同样凝聚了人的智慧、灵巧和自由创造的本质力量。一套精美的衣裙，一针一线，都倾注了妇女们炽热的感情和丰富的想象。一套时新的服装面世之后，能够迅速地流行起来，就在于它有独特的魅力。人的爱美之心，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通过穿着打扮体现出来的。

另一方面，服饰美的体现，又必须通过装扮为中介。

服饰美的体现，在于主（人体）客（服饰）体相融，服装必须被穿在身上，并置于与之相应的时间、空间中，它的审美价值才能被充分展示出来。衣服不被穿戴，挂在衣架上或摆在橱窗里，都无法表现其美的真正含义。日本美学家板仓寿郎在《服饰美学》一书中指出，“在服饰的装扮活动中，装扮者首先考虑的是满足使用条件和社会条件，然后在符合这些条件的衣服中选择某一种服饰，这时是根据自己的心情来选择的。心情受周围气氛的影响，而气氛又作用于内心并给予印象，进而扩展到整个意识领域中去。另一方面，装扮者的体型、运动性、穿法和衣服给内心造成印象时，似乎也在提供造型形式。这样一来，以装扮为基础产生了整个服饰式样，即形成了服饰美。”① 他还说：“唯有‘装扮’才能产生服饰美的普遍原理。”② 由此可知，装扮的过程亦是美的创造的一个组成部分。穿着打扮，使人从审美的主体演化成为审美的客体。服饰作为文化心理的对应品，无疑将随着时代的变迁和文化氛围的变迁，而呈现出千变万化的款式。

换言之，服饰要取得它的最佳效果，必须与两个环境——小环境（即服装与人体之间形成的内空间环境）和大环境（即服装的外空间环境）相和谐才能实现。

尽管某些服饰的出现和流行，主要取决其审美价值，似乎与功利无关；其实，审美价值最终仍然是离不开使用价值的。诚如美国哲学家帕克所说的：“审美价值是在想象中转化了的实用价值。鞋子的美看起来很美，而不是穿在脚上

① 《服饰美学》，第54—55页。
② 同上，第73页。

的感觉，但却必须是看起来觉得穿着它必然是舒适的才行。屋子的美不在住在里边很舒适，但却必须看起来使人觉得住在里面是舒适的。美正在对它的用途的回忆和预测中，它们是想象的两个方面。用是行动，美则是纯粹的意图。明白了实用意图作为纯意图能进入美中，则可解决实用工艺品的矛盾，可以调解人们坚持艺术与生活相联系和美学哲学所主张的美的非功利性的矛盾。"① 一套出色的服装，往往是使用价值与审美价值兼备，才有充沛的生命力。

服饰与美学，就是这样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服饰的基本功能之一，就是美化人体，美化生活。亚可伯逊在《服装设计的基本美学因素》一书中，不仅强调了上述论点，而且进一步提出了"美学原则是服装的主要标准"。人具有审美意识和表现意识，这是构成服饰美的重要因素。

历史的长河源远流长。人类的服饰同样经历了漫长而艰巨的历程。服饰文化是人类创造历史的第一项活动。它既是一种原始的远古文化，又是一种崭新的时代文化。从一串树叶、一张兽皮、一根羽毛、一颗贝壳幻化到眼前这花团锦簇、华丽夺目的绣袍、筒裙、冠履、佩饰，其中都凝聚了人类的智慧、灵巧和创造力，它们都是人类上下几千年文明史的结晶。

服饰是财富的标志

在非洲的本戈部落中，漂亮的女人往往要在鼻子上穿

① 《艺术的本质》，转引自《美学》第1期，第282页。

一个铁环；而在十九世纪末，非洲有些部落的富人的妻子，则喜爱一种奇异的装饰——在手和脚上都戴着铁环，每个重达四、五公斤，每人少则两个，多则四、五个。这样，全身就套上了一二十公斤的铁环，行走、生活都很不便。这些非洲部落的妇女们何以爱戴那么多被人称之为"奴隶的锁链"，并且戴得越多越觉得美呢？

无独有偶，我国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珞巴族男女，也有类似非洲某些部落的爱好。珞巴族人的饰物也多得出奇。佩戴在颈项上的装饰多用海贝、兽骨、兽牙或玉石等磨制成珠状，然后制成项链。少则三、五串，多则二、三十串。妇女除此之外，还要戴银制的大耳环、手镯等。腰带用兽皮制成，缀满了几十个直径三厘米的铜钮扣或贝壳。此外，还在背部挂一排直径二十厘米左右的铜制或银制饰品，名叫"阿龙"。这些饰物加在一起，也足有十几公斤重。

非洲的一些部落和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之所以爱戴那么重的铁、铜饰品，是炫富的一种表现。服饰是财富的一种象征。这种以富有为美的观念，是古老的原始民族的审美观念之一。因为在一个世纪之前，非洲的本戈等部落还经历着铁的世纪，铁像黄金一样珍贵，谁身上的铁制品佩得越多，就显得越富足，也显得越美。铜制品在珞巴族人那里，也是一种珍贵的金属，用以制成饰品戴在身上，也像如今有些时髦女郎戴绳子般粗的金项链、金手链、金脚链一样，以炫富为美。

在更早一些时间里，非洲的某些部落的人们还用牛油、牛粪和牛尿抹在身上，以为是一种美。除了有保护皮肤的作用外，普列汉诺夫在评论此事时写道："在这里，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